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212號

聲 請 人 陳正三（即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）

兼代理人 侯水深律師（即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）

複代 理 人 黃亭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

附表：		109年度司催字第121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每張股票股數
1	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5-NF-000397 ~ 85-NF-000410	普通股	14	0000000	壹拾萬股
2	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6-NF-000744 ~ 86-NF-000752	普通股	9	900000	壹拾萬股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
03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4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
05 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6 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